

合同编号：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溧阳市上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设计方案编制

委 托 方（甲 方）：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受 托 方（乙 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 溧阳市上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设计方案编制 项目招标结果并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溧阳市上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设计方案编制。

(二) 服务要求: 按照部、省、市对全域整治项目的相关要求,结合溧阳市上黄镇实际情况,以山、水、林、田、矿坑、湖、草、村全要素为整治对象,全域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公共空间治理。主要包括:前期测绘、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服务内容包括前期资料收集整理、方向目标确定、区域潜力调查与分析、方案编制及评审上报。需根据部、省、市的相关工期要求,将成果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自然资源厅,确保通过审查、论证,并按规定上报审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编辑实施方案 150 日历天。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最终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和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 本合同报酬为人民币 叁佰壹拾万元整 (¥ 31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初步方案编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20%,通过常州市级审查或论证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通过省级审查或论证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取得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来凤街支行

户 名: 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 1012 0101 0400 04872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应配合乙方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4.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
2. 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程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报酬。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未经该文件、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爆炸、天气、疫情、疾病、战争、起义、内乱、暴动、政府行动或电力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一方不承担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后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署）：



日期：201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署）：



